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投资〔2020〕52号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江安县工业园区孵化园建设项目（江安县 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立项的批复

江安新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江安县工业园区孵化园建设项目（江安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立项的请示》（江新能〔2020〕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现将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江安县工业园区孵化园建设项目（江安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2020-511523-47-01-425756）。

二、建设性质：新建

三、业主单位：江安新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江安县阳春镇

五、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二期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68000 m²，配套建设市政道路、管网、防护绿化、路灯亮化等配套附属设施。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5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七、建设年限：2020年-2023年

接此批复后，请及时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的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江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江府办发〔2018〕13号）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启动建设。

同时，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根据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修改决定》修正）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和环保等工作。

附件：江安县工业园区孵化园建设项目（江安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江安县工业园区孵化园建设项目（江安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建设项目）招标核准事项意见表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和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招标。附属工程应和主体工程一并进行招标。若该工程中的勘察、设计、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达不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中的招标标准的,应根据招标人的单位属性采用政府采购或国企采购方式确定承包单位。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或国企采购方式进行比选。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县住建城管局负责该工程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审查。招标文件应在发售之日五个工作日前报送县发改局备案。
5. 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费办法》(川办发[2003]13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6. 该工程开标评标活动进入宜宾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展,到时邀请发改、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监督部门到场监督。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投资〔2020〕49号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江安县工业园区孵化园建设项目（江安县 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江安新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江安县工业园区孵化园建设项目（江安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江新能〔2020〕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现将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江安县工业园区孵化园建设项目（江安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2020-511523-47-01-425668）

二、建设性质：新建

三、业主单位：江安新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江安县阳春镇

五、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一期新建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2600 m²，一期厂房 13 栋建筑面积约 159300 m²，配套建设市政道路、管网、防护绿化、路灯亮化等配套附属设施。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七、建设年限：2020 年-2022 年

接此批复后，请及时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的相关手续，并严格按《江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江府办发〔2018〕13 号）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启动建设。

同时，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修改决定》修正）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和环保等工作。

附件：江安县工业园区孵化园建设项目（江安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江安县工业园区孵化园建设项目（江安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建设项目）（二期）招标核准事项意见表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和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招标。附属工程应和主体工程一并进行招标。若该工程中的勘察、设计、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达不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中的招标标准的,应根据招标人的单位属性采用政府采购或国企采购方式确定承包单位。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 招标人自愿的, 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或国企采购方式进行比选。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 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县住建城管局负责该工程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审查。招标文件应在发售之日五个工作日前报送县发改局备案。
5. 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费办法》(川办发[2003]13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6. 该工程开标评标活动进入宜宾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展, 到时邀请发改、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监督部门到场监督。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